

青海省人民政府文件

青政〔2023〕8号

青海省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最低工资规定》等有关法规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省政府研究决定，对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标准

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880元；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8元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次调整适用于青海省境内的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有雇

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；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。

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最低工资制度是一项重要的劳动保障制度，对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，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级政府、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加强宣传解读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切实推动相关政策落实见效。

本通知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青政〔2019〕68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纪委办公厅。

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
检察院。

省军区，武警青海总队。

各群众团体、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新闻单位，省属国有及
国有控股企业，中央驻青各单位。

各民主党派，省工商联。

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1月20日印发

